

中央统筹转介系统

普通学校如欲安排有情绪及行为问题的学生入读 / 入住群育学校 / 院舍，须在取得家长同意后，把学生的个案转介至由教育局和社会福利署（社署）共同处理的「中央统筹转介系统」，经该系统下的评审委员会审批后，有关学生便会获转介入读 / 入住群育学校 / 院舍。以下为有关详情：

1. 转介者

社会工作人员（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教育心理学家、临床心理学家、精神科医生及惩教主任可作出转介，并须经相关加签人同意（即转介者为学校人员、社工或惩教主任，加签人则为学校校长、相关机构的主管或总惩教主任）。转介者应透过「学生入读群育学校 / 院舍网上申请系统（eAppSSD）」¹输入加签人的电邮地址，以便其接收有关申请的信息。

2. 转介程序

- (i) 转介前，转介者须参考上载于教育局「融情·特教」网站²（SENSE）最新版本的有关文件，并应已为学生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专业评估及辅导，以确定学生的需要。
- (ii) 转介者须透过「学生入读群育学校 / 院舍网上申请系统（eAppSSD）」提交申请表（CRM-F1）及相关资料，如最近期的学校成绩表、医疗报告、心理学家 / 辅导人员的报告或精神科医生报告等，以便「中央统筹转介系统」评审委员会审批。转介者提交专业报告前，须让报告签发者和家长 / 监护人知悉有关的转介程序并取得其同意将有关文件转交「中央统筹转介系统」办理其申请。获批个案的相关文件副本会送交学生将入读 / 及入住的群育学校 / 院舍跟进。
- (iii) 学生如需申请院舍服务，而转介者并非提供家庭服务的社工，转介者需尽早转介学生家庭往所属区域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或综合服务中心接受服务，以便家庭得到适当的支持及辅导，令学生可早日重过家庭生活。
- (iv) 学生如申请短期适应课程，转介者及学生正就读的普通学校（原

¹ 「学生入读群育学校 / 院舍网上申请系统（eAppSSD）」见网址：<https://eappssd.edb.gov.hk/>或教育局「融情·特教」（SENSE）（sense.edb.gov.hk）网站：[主页 > 特殊教育 > 一般行政事宜](#)

² 教育局「融情·特教」（SENSE）网站（sense.edb.gov.hk）：[主页 > 特殊教育 > 一般行政事宜](#)

校) 应掌握短期适应课程的目的、服务期³及与群育学校 / 院舍的协作模式。如转介者并非学校社工, 转介者亦应与原校沟通, 取得原校就保留原有学位及入读短期适应课程的安排及跟进的书面同意, 并于申请表格的「声明」部分内作确定。

- (v) 转介者须按其所知提供全面而准确的资料, 以免延误评审委员会的审批和转介。如转介者未能于十四天内回复评审委员会所要求的补充资料而又未能提出合理的原因, 有关的申请将不获接纳。
- (vi) 获批申请并在轮候转介群育学校 / 院舍期间, 转介者须严格遵从规定, 每月依时提交指定表格《更新申请住宿服务资料》⁴ (表格编号: CRM-F3B), 向「中央统筹转介系统」更新轮候学位兼宿位学生的最新服务需求。若有转介者超过三个月仍未以正式书面汇报学生的情况, 「中央统筹转介系统」会致函转介者, 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学生的最新资料, 以免已放弃入读群育学校 / 院舍的学生仍然留在轮候名单内。此外, 「中央统筹转介系统」只会处理已有确定更新资料的轮候个案, 至于其他个案, 「中央统筹转介系统」则会在收到转介者呈报学生的最新资料后, 才重新处理。
- (vii) 群育学校 / 院舍须每月最少一次透过电话和指定报表向「中央统筹转介系统」汇报其现有及预计于一个月内出现的学位兼宿位空缺⁵, 「中央统筹转介系统」会依据轮候册内的先后次序, 发放学生名单给有关的群育学校 / 院舍, 以便尽快安排学生入学及入住院舍; 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即时提供学位及宿位予名单上的学生, 群育学校 / 院舍须立即联络「中央统筹转介系统」, 以便尽快为有关学生提供其他安排。
- (viii) 办理入学 / 入住院舍的过程中, 转介者应与有关的群育学校 / 院舍紧密合作。除非未有空额, 否则必须在接到入学通知的十四个工作天内完成取录程序(以教育局向群育学校 / 院舍发出的入学通知信件的日期作起始计算)。如学生未能在指定的日期入学 / 入住院舍, 转介者须提供充分理由, 并向学校 / 院舍申请酌情给予额外十四个工作天以完成有关程序。如学生仍未能在二十八个工作日内入学 / 入住院舍, 有关学位 / 宿位会被编配给其他申请者; 除非有充分的合理原因, 否则有关个案会被视作放弃申请

³ 短期适应课程一般为期三个月至一年。

⁴ 相关表格可于教育局「融情·特教」(SENSE)网站 (sense.edb.gov.hk) 下载: [主页 > 特殊教育 > 一般行政事宜](#)。

⁵ 如群育学校 / 院舍预计超过一个月后可能出现的空缺 (例如在六 / 七月暑假前, 学校能够预计九月份的空缺), 群育学校 / 院舍须在有关表格内列明所预计出现空缺的时段, 以确保有关空缺获适当填补。

论。

- (ix) 对于汇报有较多学位兼宿位空缺的群育学校及院舍，「中央统筹转介系统」会参照其汇报的数目另加「额外个案」，转介至有关群育学校及院舍。群育学校及院舍须严格执行上述第(viii)项的要求，最迟在二十八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入学 / 入宿的安排。如有个案超过时限仍未能入学 / 入住院舍，有关学位 / 宿位会被安排给「额外个案」。
- (x) 遇有紧急个案，经专业评估后，群育学校校长 / 院舍院长可直接联络「中央统筹转介系统」评审委员会，以作特别考虑；如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其需要，会让群育学校 / 院舍优先录取有关学生。

3. 评审委员会

(i) 作用

- (a) 评审所有申请入读 / 入住群育学校 / 院舍的转介个案，以确保有关的教育及院舍安排符合每名学生的需要；
- (b) 备存统计记录，以便教育局及社署了解学生对群育学校 / 院舍的需求，以及考虑是否需要提供其他形式的服务。

(ii) 成员

「中央统筹转介系统」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 (a) 一名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学家；
- (b) 一名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务组督学；
- (c) 一名教育局负责转介及学位安排工作的督学；及
- (d) 一名社署感化服务组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iii) 职责

- (a) 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每星期至少开会一次。
- (b) 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务组的督学会因应情况，与转介者商讨学生的教育需要，以及是否有其他更适合的安排或服务。负责转介及学位安排工作的督学会在有需要时联络转介者，以取得个案的进一步资料。
- (c) 教育局的成员负责评审日间学位的转介个案及申请院舍服务的个案的教育需要，社署的成员则负责评审院舍服务的

转介个案。

4. 转介往群育学校 / 院舍 / 其他服务

- (i) 经评审委员会审批为适合入读群育学校的学生，会由教育局转介至群育学校。
- (ii) 经审批为适合同时接受群育学校及院舍服务的学生，会由社署确定院舍的供求情况后，通知教育局转介学生至群育学校及院舍，社署亦会同步把个案名单和转介者的联络资料通知相关的群育学校 / 院舍。群育学校及院舍收到社署的个案名单和转介者联络资料后，即可联络个案的转介者，商讨面见学生的安排；待收到教育局寄出的学生资料后，便可跟转介者尽快办理学生的入学 / 入住院舍。
- (iii) 评审委员会如认为（例如寻求精神科治疗）学生更适合入读其他类型的学校或接受专责的服务，会把个案交回转介者跟进。

5. 上诉委员会

- (i) 当有需要时，教育局和社署会成立上诉委员会，以复核已获评审委员会批核及转介，但在安排学位时出现困难的个案。上诉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确保有需要的学生可获安排接受特别为有中度至严重情绪及行为问题学生而设的服务。
- (ii) 教育局和社署会按照个案的性质，邀请群育学校代表和院舍代表与教育局及社署人员组成上诉委员会，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召开会议，以审视如何帮助有需要的学生尽快获得合适的服务。

6. 群育学校 / 院舍及转介者须呈交教育局及社署的资料

群育学校 / 院舍于取录学生后，或学生的在学和住宿情况有变动的情况下，应尽快利用下列的表格，以传真方式通知教育局及社署有关资料。转介者亦须定期更新已获批核但仍轮候转介至群育学校 / 院舍的个案资料：

- (i) 供群育学校 / 院舍填写的表格⁴
 - (a) 办理入学 / 入宿的进展：表格 **CRM-F2A**
 - (b) 学生离校 / 离宿通知：表格 **CRM-F2B**
 - (c) 更改群育学校 / 院舍为学生提供的服务：表格 **CRM-F2C**

(ii) 供转介者填写的表格⁴

(a) 更新申请日间学位的资料：表格 **CRM-F3A**

如撤回群育学校日间学位的申请，转介者须即时填妥表格CRM-F3A以传真方式通知教育局及群育学校。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组传真号码：2760 4191）

(b) 更新申请住宿服务的资料：表格 **CRM-F3B**

于个案获审批后，转介者须每月向社署及教育局提交一次表格CRM-F3B，以更新申请住宿服务的资料。如要为正在办理入学及入住院舍手续的个案撤回申请，转介者应即时使用此表格通知教育局、社署及有关的群育学校 / 院舍。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组传真号码：2760 4191 及社署感化服务组传真号码：2833 5861）

7. 群育学校学生的离校准则和安排

(i) 离校准则

群育学校 / 院舍学生是否适宜离校 / 离院属专业判断。群育学校 / 院舍应根据以下范畴，检视学生是否适宜离校：

(a) 行为状况：参考学生的入学申请及转介者订定的福利计划等资料，评估学生的行为和情绪表现相对于入学时期是否有改善。

(b) 家庭状况：学生的家庭支援状况是否稳定和适当；其家人对学生的接纳及支持是否足够；以及学生的自我照顾能力是否有改善。

(c) 学业状况：学生的学习动机和积极性是否已有改善；以及学生的离校会否影响其学习阶段的衔接。

检视过程应有不同专业人员的参与，当中包括群育学校 / 院舍的教师和社工、个案服务单位的社工或转介者、学生家长 / 监护人、原校的教师 / 专业人员（适用于入读短期适应课程的个案）等。如有学生长期留校，教育局会按照群育学校提供的资料，了解个别学生的情况，如有需要，会作跟进和复核。

(ii) 离校安排

(a) 日校生及住宿生

学生入学 / 入住院舍后，群育学校 / 院舍须定期检视学生的进展和教育及福利计划。当学生入学 / 入住院舍一年半后，学校 / 院舍须全面检讨学生的进展，并讨论其离校 / 离院安排及离校 / 离院时间表，帮助学生尽快重返普通学校及 / 或投入社区生活。

(b) 短期适应课程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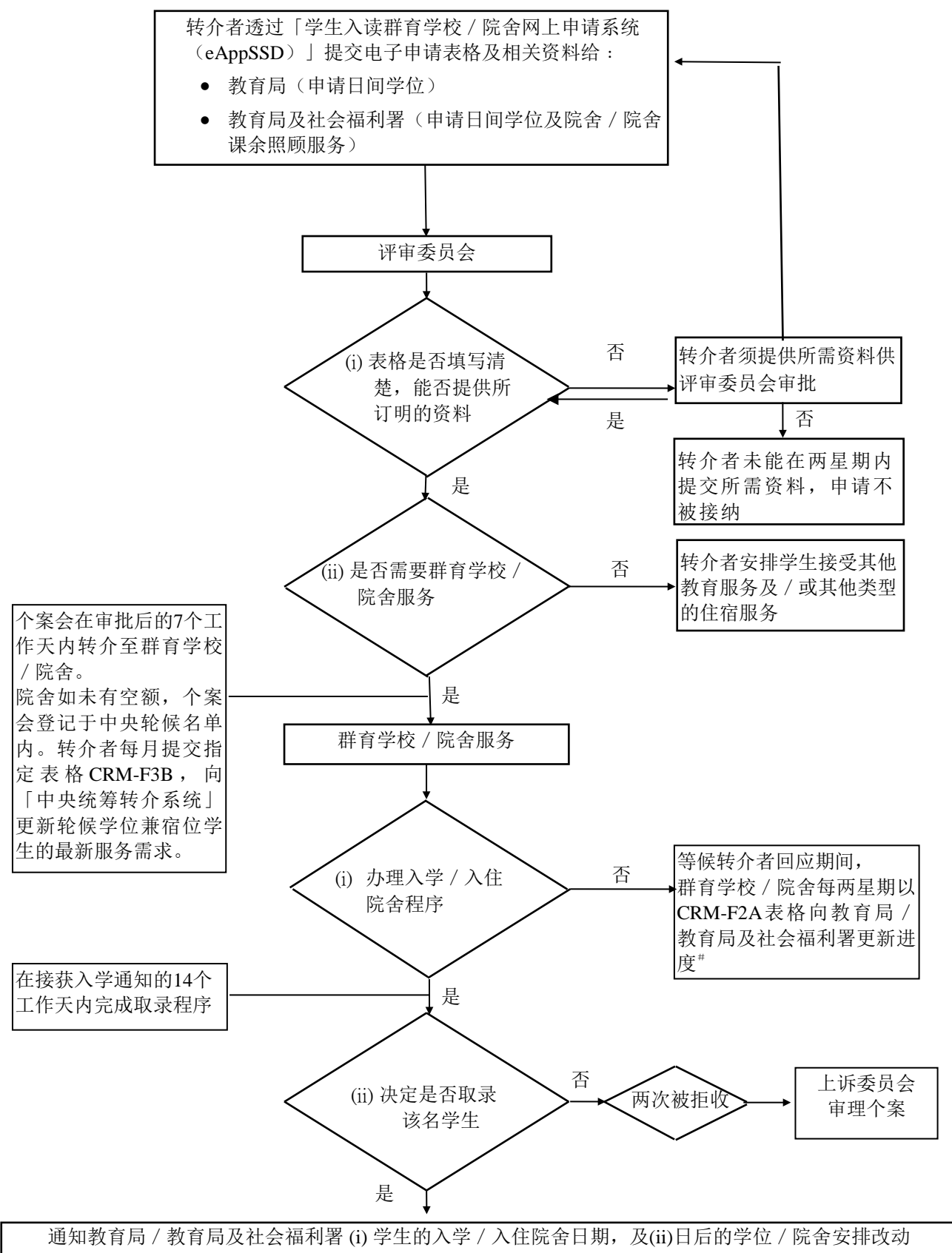
群育学校 / 院舍与家长及原校的教师 / 专业团队紧密沟通，并透过定期召开的个案会议，与原校、家长及学生共同检视学生的改善进展和支援计划成效，因应检讨结果而修订 / 优化有关目标及推行策略。当学生的情绪及行为问题有所改善，准备返回原校前，群育学校 / 院舍会与原校的教师 / 专业团队、家长与学生于返回原校前最后一次会议中，共同商讨具体的衔接计划，让学生能逐步适应，重返原校继续学习。

8. 复核长期留校的个案

根据群育学校及院舍的经验和统计数字，大部分群育学校 / 院舍的学生可在两个学年内有显著改善而离校 / 离院。因此，教育局、社署、群育学校及院舍同意以两个学年作为长期留校的参照点，以便跟进长期留在群育学校的学生的情况。

如学生入读 / 入住群育学校 / 院舍满两个学年而仍未离校，群育学校须在每学年的九月、十一月、一月、四月和六月汇报有关学生长期留校的原因及离校计划等。群育学校 / 院舍须妥善备存相关的记录，供有关方面需要时查阅。教育局会按照学校提供的资料，了解个别学生长期留校的原因；如有需要，会到校审阅记录和观察学生的情况，以便作出复核和跟进。

9. 中央统筹转介系统流程图



对于未能在群育学校 / 院舍接获入学通知的14个工作日内入学 / 入住院舍的学生，如再获群育学校 / 院舍酌情给予另外14个工作日，学生也未能入学 / 入住院舍，除非有充份的合理原因，否则该生将被视作放弃申请，群育学校 / 院舍会通知中央统筹转介系统，以便有关学位 / 宿位可编配给其他申请者。